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8〕13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溧阳市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两减六治三提升”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2018年溧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溧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常州市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8〕24号）要求，为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现制定我市2018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绿色发展，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2018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降到4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2.4%。全市“水十条”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标比例达到57%，无劣V类断面。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同比削减5.0%、8.0%，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较2015年分别累计削减8.0%、7.44%、8.67%、10.01%。

二、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推动经济绿色转型。优化空间结构，积极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推进城市建成区化工、印染、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等污染企业改造退出。优化能源结构，切实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

控”机制。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布局规划、手续不全以及违法排污、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作坊）进行全面排查，年底前完成清理整顿。

（二）打好大气污染防治硬仗。推进工业企业常规污染物深度减排。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大幅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强机动车船排气污染防治，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扬尘污染控制，提升工地、道路及物料堆场扬尘管理水平。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巩固禁烧成效。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优化应急预案，及时实施应急响应措施。

（三）打好水污染防治硬仗。保障饮用水源地安全，完成县级以上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强化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黑臭水体治理，严格落实“河长制”、“断面长制”，提高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加强太湖应急防控，实现太湖治理“两个确保”的目标。

（四）打好土壤污染防治硬仗。全面开展农用地土壤详查。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已关闭搬迁的化工遗留地块调查工作。严控土壤环境风险，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调查评估制度。加强土壤污染源监管。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提升医疗废物管控和处置水平，持续开展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

（五）打好环境监察执法硬仗。切实落实中央和省级环保督

察问题整改要求，整改不到位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强化环境司法联动，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严肃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坚决防止发生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坚决防止出现系统性环境风险，坚决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六）打好重点问题整改硬战。对潘家坝断面上游水系开展污染源调查，采取控源截污、生态清淤、畅流活水、严格监管等措施确保断面水质达到年度考核要求。尽快取缔沙河水库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太公山的对外经营。全力以赴加快推进17个拆并集镇和616个村庄污水治理工作，确保11月底全面完成。进一步加强城市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处置体系建设，11月底前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建成投运。高度重视环境民生，加快解决金峰水泥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后的遗留问题，加快推进南渡新材料园区、天山水泥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拆迁安置。按时保质完成全市17个矿山宕口修复治理。

三、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实施“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一）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018年，全市煤炭消费量比2016年减少18.9万吨。

1. 分类整治燃煤锅炉。严格燃煤锅炉管控措施，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加大燃煤锅炉排查整治力度，完成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朗盛（溧阳）多元醇有限公司、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共计3台燃煤锅炉集中供热替代。完成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2. **压减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 严禁建设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特别是耗煤项目。完成上级下达的钢铁、水泥去产能目标任务。在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完成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窑炉“煤改气”工程。

3. **深化节煤改造。** 组织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煤工作。完成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炉内低床压改造等节能改造项目。

4. **加强散煤治理。** 严格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对硫分、灰分、挥发分等指标进行更严格的限制，严禁不符合标准的煤炭产品销售。大力推广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非煤清洁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到2018年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全面实现无煤化。

5. **发展清洁能源。** 积极推进“自用为主、余电上网”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018年全市新增1万千瓦以上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2018年全市新建绿色建筑30万平方米。扩大天然气利用，深入实施“煤改气”清洁能源替代工程。

（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着力去库存、控增量、优总量，加快化工行业结构调整。至

2018年底，全市化工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完成化工企业关停任务；基本确定化工企业转移、重组、升级实施方案；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

1. 实施化工企业关停搬迁，加大低端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对照《溧阳市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减化方案》）中“淘汰关闭一批”所列12条情形，加大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力度。完成化工企业关停任务。2018年关停化工生产企业13家。

2. 推进化工企业升级重组。鼓励化工生产企业、危化品码头、危化品仓储企业转型发展非化工产业。对计划升级企业，从安全、环保、节能和清洁生产等方面，制定“一企一策”升级改造实施方案，明确升级改造内容、目标及时间节点，并按进度推进。对照《减化方案》中“重组转型一批”要求，积极推进硬脂酸企业进行重组整合工作。2018年完成报批和建设 work，同步关闭园区外分散硬脂酸企业。

3. 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重点监测点经市政府同意，只允许实施原有产品的改扩建项目）。化工园区外非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节能环保设施改造、智能化提升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改造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入园进区。

4. **强化危险品生产、经营、储运企业监管。**继续实施《常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深化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完善企业监管信息，规范高危工艺操作，倡导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动火作业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加强监管执法，推动企业提质升级，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二级标准化创建。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的危化品生产企业，摸清底数，科学评估，年底前基本确定搬迁改造方案。

5. **清理并规范化工园区。**优化南渡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布局，加快推进园区提档升级。制定完善南渡新材料产业园规范化建设方案并加快推进。2018年完成调整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征收工作；完成园区封闭化管理改造。不断完善园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建设，加快建设园区环境监控和预警平台。开展园区特征污染物的申报筛查。

（三）治理太湖水环境

全市6个“水十条”省考以上断面达到省定年度考核要求。

1. **严格控制氮磷排放。**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流域“十三五”总氮总磷总量控制方案》。3月底前按流域控制单元总量削减的考核要求制定年度总量控制计划，分解落实任务，排定工程项目，确保完成年度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任务。严格执行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

2. **持续降低工业污染负荷。**全面开展电镀、印染企业专项

整治。切实落实太湖流域新一轮电镀整治要求，有效提升电镀行业环境管理水平，关闭上兴分界电镀厂，完成溧阳市军荣电镀厂整治提升。开展印染行业整治，完成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整治提升。

在太湖流域涉水重点行业执行2008年以来国家新颁布的特别排放限值。进一步巩固现有废水直排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成果。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和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6月底前，完成11个工业集聚区企业污水接管工作。

3. 提升生活污染治理水平。6月底前全面完成16个太湖二级保护区内村庄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按省要求实施船舶污染物流动收集、上岸处理工作；累计完成已制定出台的《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中建设内容的60%。依法强制报废超年限船舶，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和联单制度，推进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

5. 强化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对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良好的控制单元，采取水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水质不退化；对水质为劣Ⅴ类、Ⅴ类或其他水质需要改善提高的控制单元，采取综合措施大幅削减控制单元内氮磷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竹箐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完成上黄镇中干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开展天目湖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严格落实省考以上断面达标方案、十三五生态环保规划、良好湖泊生态保护规划中的工程措施和工作任务，完成年度工程。

推进水功能区达标整治行动，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从严核定水域的纳污能力，加强排污口管理，明确氮磷等污染物纳污总量。落实省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办法并开展以水生态环境功能保护为目标的分区、分级、分类、分期管理试点。

6.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按要求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任务，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所属加油站完成省定年度目标任务，其余所有私营加油站于2018年底前全部改造到位。对地下水国考、省考点位实施规范化管理，树立标识牌，3公里范围内严格控制污染源排放和各类破坏地下水的行为，确保地下水水质不下降。

7. 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2018年起，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推进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完成年度高效节水灌溉任务。

（四）治理生活垃圾

建成区范围内，累计完成不低于50%的居住小区、单位的垃圾分类工作，同步推进行政村的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全市生活垃

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1. **全面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体系建设。**2018年完成48个居住小区、132个单位（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25个行政村（含昆仑街道全域试点的行政村）的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作，并做好2017年底前完成的生活垃圾分类小区、单位、行政村的长效管理工作。

2. **实现生活垃圾100%无害化处理。**溧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11月底前建成投运；完成1座农贸市场有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严格监管随意倾倒垃圾、焚烧垃圾行为，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3. **有效处理餐厨废弃物。**完善餐厨废弃物的基础数据调查，开工建设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

4. **集中处理建筑垃圾。**加强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8万吨/年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建成投运。

（五）治理黑臭水体

按时序进度完成相应整治任务，水体黑臭现象明显改观。

1. **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整治。**加强控源截污，持续推进合流制系统污水截流管网建设。推行污水管网低水位运行模式控制，减少截流系统溢流对河道水质的影响。完成29个黑臭水体整治任务。严格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和规定，采取第三方机构评价法，对2017年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实施治理成效评估。

2. 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优先推动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截流纳管，持续推进建成区雨污分流工作，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暂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区域，加快建设截流干管，适当加大截流倍数，逐步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实施老小区、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11月底前，完成17个撤并老集镇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工作。加快排水管网的现状检测评估，对雨污混接、排水管道及检查井的各类缺陷进行维修改造，减少污水外渗或河水地下水的倒灌，提升污水处理效益。同时，加强雨污水管网运行养护，建立公共小区雨污水长效养护机制，选择有经验的设施养护队伍，保障运行维护经费，确保排水管道正常运行。

3. 加强企事业单位污水接管及监管。 全面排查未接管或未处理企事业单位污水排放情况，在已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的地区完善配套管网。按照“宜接尽接”原则，排定计划对机关、学校、医院、公厕、一般工业企业、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宾馆、饭店和浴室等10类企事业单位污水实施限期接管，并督促企事业单位开展雨污分流改造，按计划及时落实工程化措施，确保2018年完成50%未接管或未处理企事业单位污水接管工作。

严格污水排放监管，加大对企事业单位偷排及超标排放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在对重点污染源进行在线监控的基础上，强化对一般污染源的管控措施，重点加强对乡镇分散企业排污行为的

日常监督管理。

4. **提升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营、因村制宜、逐步推进”的总体思路，加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提高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完成575个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其中6月底前完成400个，9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规划发展村庄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100%。全面完成全省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总体考核验收任务。同步建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保障机制，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90%以上，其他地区已建设施运行率达80%以上。

按照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年度工程实施计划，加强设计施工方案审核，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保证施工质量，推广使用一体化的塑料窨井、化粪池等防渗设施，严格工程验收管理。

强化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制定运行技术规范，加强对运营单位的监管。积极推行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行”模式，实现污水治理专业化运行、市场化运作、日常化管理，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造条件参与运营。建立远程信息自动化监控系统，及时掌握设施运行情况，做好日常巡检，发现故障及时报修。日常运行维护经费要有效保障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的运行和养护维修。

5. **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落实排水专项规划，提升污水处理能力，优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布局。完成南渡第二污水处理厂1.5万吨/日、花园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工程建设。到2019年，溧阳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在建制镇集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通过管网延伸，加强管网管护等手段，增加乡镇污水处理厂收集水量，减少管网渗漏，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保证设施的运行效率，实现污水收集与处理水平显著提高。

完成埭头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在全市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的基础上，加强源头监管，提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保证污水厂出水达标排放。

6. **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加快建设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永久性污泥处理设施或污泥综合利用设施，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在全市范围内严格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污泥运输车船全部安装GPS，强化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管。

7. **全面推行“河长制”。**切实加强河湖管护制度建设，明确管护责任和管护主体，积极筹措经费，开展绩效评估。进一步完善河长制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河长工作联系单”，编制“一河一策”升级版，加快建设河长制管理信息平台，加强河长制工作考核，推进各级河长履职尽责，全面达成河长制建设年度目标。

（六）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以畜禽养殖为重点，切实加强农业污染治理。2018年全市规

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85%；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97%。

1. **强化畜禽养殖场治理改造。**落实养殖场污染治理主体责任，规模养殖场废弃物产生、综合利用和污染排放等情况实行登记备案，制定年度治理方案与实施计划。督促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制度。

推进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实施节水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固液分离，实现源头减量，配套堆粪存储、厌氧发酵和工程处理等设施，实行资源化利用。

2. **规范畜禽养殖行为。**对目前保留的但难以治理到位的养殖场继续实施关闭搬迁；对目前保留的能够整治提升的规模养殖场，依法完善用地备案、环评、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等手续；加强小散养猪场户粪污治理，通过“改、扩、转、退”等，引导小散养殖场户有序退出。

大力推进生态健康养殖，深入开展农业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省级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创建；鼓励现有和适养区尤其是种植业为主的各类农业园区新建养殖场，开展农牧结合型、清洁生态型、生态健康型养殖场建设。2018年，全市生猪大中型养殖比重达到75%。建成“区域设点、场（户）申报、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动物卫生处理体系，逐步建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

3. **扩大畜禽养殖场粪便资源化利用。**推进规模养殖场沼气

工程及其配套的沼渣沼液循环利用工程建设，推广“畜—沼—种植”生态种养模式；建立健全畜禽养殖场粪污收集和处置利用体系，对未实施粪便统一收集的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鼓励开展畜禽粪便就近利用、种养结合；实施以本地畜禽粪便为原料的有机肥生产应用，因地制宜推广养殖粪污“零排放”技术。6月底前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4. 推行种植业清洁生产。加快推进种植业化肥减量化技术的转化应用，大力推广种养结合、粪肥还田、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精确施肥、种植绿肥、滴灌施肥、喷灌施肥、水肥一体化技术等措施与技术。2018 年全市化肥施用量（折纯）较2015 年削减3%。

加强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建设标准化监测站（观测圃）、植物疫情监测点，强化重大病虫害防控服务指导；全面提高科学用药水平，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高效植保机械及先进施药技术。建立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机制，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大力推进统防统治，建设一批绿色防控示范区。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确保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5.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施《常州市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规划》，以畜禽养殖整治提升为重点，兼顾种植业推广粮经轮作、间作套种、林下生产、稻鸭共作等生产模式，倡导以地定畜，农牧渔对接，合理配套种养业。打造农业生态循环主体，以点扩面，

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污染,实现种养结合主体小循环;依托镇、村、各类农业园区以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在一定区域范围构建农业资源循环链,加大农业废弃物的收集、储运和利用力度,实现片区中循环;以省级农业园区、镇为单位,统筹布局农业产业,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服务体系,实现区域大循环。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工作。打造一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片、区)。

(七)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深化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污染治理,强化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监测监控。推进VOCs与氮氧化物(NO_x)协同减排。2018年,全市VOCs排放量比2015年下降16%,重点工业行业VOCs排放量较2015年减少20%以上。

1. **加快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UV涂料)等绿色涂料产品;胶黏剂行业加快推广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型、高固含量型及生物降解型等绿色产品;油墨行业重点研发推广使用低(无)VOCs的非吸收性基材的水性油墨(VOCs含量低于30%)、单一溶剂型凹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深入推进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含涂装工序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工程。

2. **完善化工园区VOCs集中整治。**制定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VOCs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全面完成园区内企业综合治理，确保治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行，完善园区有机废气整治绩效评估制度。进一步完善园区环境监控预警体系，建成园区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完善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VOCs监测监控体系，所有化工企业安装VOCs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全部纳入园区监控预警管理平台，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3.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按照《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年底前完成化工企业提标改造工作。加强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采取密闭生产工艺，使用无泄漏、低泄漏设备。严格控制储罐、装卸环节的呼吸损耗。有机废水收集系统应加盖密闭，并安装废气收集净化系统。对工艺单元排放的尾气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采用焚烧或其他有效方式处理。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石化、化工重点企业实施开停工备案制度。

完成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完成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VOCs综合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家具行业按照《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要求，年内完成提标改造工作。

完成包装印刷行业VOCs综合治理。基本完成包装印刷行业

综合治理。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对转运、储存等，要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烘干过程，要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对收集的废气，要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2018年，完成35家表面涂装、印刷包装、家具等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

全面完成金属压延行业综合治理。采取分类收集与回用方式，加强润滑油类有机废气整治。

4. 实施移动源VOCs防治。完成年度老旧车淘汰任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辆实施强制报废。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制定奖补政策，加快国II标准及以下汽油车和国III标准及以下柴油车淘汰。推广新能源汽车，提高电动公交车占比。规划布局和建设车用加气站、标准化充换电站等公共设施。

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2018年起，区域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II及以上标准。

加强船舶污染控制。实施严格的船舶燃油使用要求，推进港口码头和船舶的供受电系统建设，推进《长三角水域江苏省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凡具备岸电供受电条件的，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应优先使用岸电。

5. 推进面源污染治理。推进油气回收升级改造，严格按照

国家标准要求，推进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深度治理和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完成全市加油站、储油库、运输车辆升级改造工作。

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2018年继续实施餐饮油烟长效管理，完成重点治理单位治理工作。对重复投诉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油烟净化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加强汽车维修业污染控制。完成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汽车维修行业使用涂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喷涂、流平、烘干作业必须在装有废气收集系统的密闭车间内进行，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应当收集后处理排放。

按全市建筑内外墙装饰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推广计划要求，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

6. 提升VOCs综合管控能力。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VOCs重点管控企业完成VOCs在线监测设施安装与验收。重点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VOCs排放自行监测。

7. 开展工业企业常规污染物深度减排。水泥、钢铁行业30%以上的生产线完成脱硝改造。6月底前完成申特钢铁烟粉尘治理，对贮存、输送、配料、焙烧、装卸等环节采取精准治理措施；年内基本完成水泥、铸造和机械加工行业烟粉尘治理。

8. 严格扬尘污染控制。提高建筑工地扬尘管理水平，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筑中的比例，实现工

地喷淋、洒水抑尘设施“全覆盖”。城市裸地和物料堆场全部遮盖。

强化物料堆场扬尘整治，提升港口码头、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物料堆场扬尘整治水平。

强化道路冲洗保洁，积极推广精细化管理措施和责任落实机制，全面实施机械化标准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3%。

9.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定期更新工业企业限停产、工地停工等应急管控清单，按照“一厂一策”原则确定精准有效的减排措施，并向社会公开。严格落实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响应措施，切实降低重污染天气不利影响。

（八）治理环境隐患

2018年，加快推进各类环境隐患治理，全市环境隐患防范和化解初见成效。

1. 全面开展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全市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100%，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100%。

2. 严格安全生产监管。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顿，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化工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力度。

3. 强化水上运输安全监管。加快船舶标准化改造，推进危化品运输船舶定位识别设备安装使用。新建营运船舶必须配备AIS、VITS系统，对已配备AIS船载设备的危化品船舶进行升级改造。完成长期航行于辖区内河水域的外省籍危险品船舶VITS

船载终端的安装。依法督促航运公司建立和完善船舶安全与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加快双底双壳危险品运输船舶的推广应用，全面禁止以船体外板为液货舱周界的油船（600载重吨以上）、化学品船进入我市水域航行、靠泊、作业。禁止未取得相应散装危险品适装证书的油船载运包括植物油在内的散装危险品，禁止辖区内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列出的禁运危险化学品。

4. 全面取缔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认真贯彻执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隐患排查，完成沙河水库水源地存在的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完成沙河、大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2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后收集工程，完成2000亩退耕还林任务。

5. 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理危险废物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稳定运行，实际处置负荷不小于60%。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途径，实现“减存量、控风险”目标，倒逼产业结构调整；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强化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企业自行处置利用设施的环境监测。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安全处置工作。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行为，落实运送、交接和处置制度，

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严格废弃化学品处置的环境管理，废弃化学品全量安全处置。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制定堆存场所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6. 有效防范土壤环境风险。全面开展农用地土壤详查，6月底前，协助完成农用地样品采集等工作；年底前，协助完成农用地详查数据评价等工作。全面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6月底前，完成调查企业及地块资料收集与信息入库、风险筛查，确定需初步采样调查的企业及地块清单。年底前，完成已关闭搬迁的化工遗留地块调查工作。

严格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调查评估制度，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土地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措施，确保风险安全可控。建立环保、经信、国土、规划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落实联动监管责任。

加强土壤污染源监管。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以耕地和工业污染场地为重点，扩大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加强过程监管，防止发生二次污染。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继续做好溧阳宜巷化工地块地下水修复工程，开展溧阳市清安化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

（九）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持续开展“生态绿城”建设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工作，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和绿色发展指数进一步提升。生态红线区域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26.39%，林木覆盖率不低于31.2%，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48%，城乡人民人居生态环境的适宜性进一步提高。

1. **严守生态红线和自然湿地保护。**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实行严格管控，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实施严格的生态红线区域考核评估和责任追究机制。

持续推进天目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强化重要河流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建成湿地保护小区1处，新增受保护自然湿地面积200亩。

2. **全面推进“生态绿城”建设。**围绕“协调、品质、生态、特色”环境四美建设目标，重点实施基础深化、品质提升、品牌打造三步走战略，构建山水林田湖城市景观格局，提高城乡人居环境的适宜性。2018年，继续实施生态源保护工程、城乡公园绿地工程、生态绿道工程、生态廊道工程、健康绿城工程和生态细胞创建工作。

3. **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与管护。**紧扣《常州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常政办发〔2017〕29号），组织实施太湖流域生态公益林建设与管护。全市范围内因地制宜地发展特色经济林、珍贵用材林、碳汇林、木本粮油林、竹林等，

2018年度完成新造林面积1000亩；在全市范围内新建5个绿化示范村。

4.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2018年完成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考核工作，建设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4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5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2个、常州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3个。积极打造生态创建特色亮点，建设省级绿色学校1所、常州市级绿色学校2所、常州市级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学校1所、常州市级绿色机关2个。

（十）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组织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积极开展排污权有偿取得和交易，严格执行差别化的环境价格政策，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更加完善，进一步推进绿色金融政策，拓宽投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1. **组织实施与污染物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按照《市政府关于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试行）的通知》（溧政发〔2017〕105号）精神，落实污染排放统筹资金收取返还及环境质量达标奖励实施办法，做好有关考核、财政资金统筹、返还、奖励等工作。返还和奖励资金专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

2. **全面推开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开展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有偿取得，有序推进排污权交易。

3. **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科学使用省级生态补偿资金，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补偿工作。对生态红线区域实行监督管理评估考核，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突出生态红线区域管控意识和管控成效导向。严格执行省、市区域补偿政策。

4. **严格落实差别化的环境价格政策。**实施差别化水价、电价政策，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2018年1月1日起征收环境保护税。

5. **推进绿色金融政策。**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区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全市企业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及企业环保信用动态调整信息，引导和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措施。切实加大金融机构对绿色经济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推动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6. **引导社会资本加大环境治理投入。**促进各类人才、技术和资本进入生态环保领域，拓宽投融资渠道，推动全市环保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研究建立环保项目储备库，为环保专项资金提供项目储备。

（十一）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加强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实施联合惩戒，有效形成环境监管合力。

1. **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调整、完善本辖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制度体系，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机制，细化网格化监管工作流程，明确监管职责分工。

加强网格化监管能力建设，做细、做实镇（街道）、村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巡查人员岗位技能培训，提高巡查人员业务水平，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巡查监管工作。

建立健全发现、处置、上报和反馈环境问题的巡查监管工作机制，通过加强巡查提高各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工程项目长效管理水平。组织镇、街道对区域污染源开展全面排查。严格按照溧阳市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要求，对两级环境监管网格履职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2.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辖区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形成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合力。推进环境公益诉讼，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3. 实施环境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完善环保信用信息共享制度，推进运用信用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环境监管，建立多部门环保信用联动激励与惩戒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环保垂直管理改革要求，强化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加强镇区生态环境保护机构、人员队伍建设。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定期召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会议，将专项行动作为党委、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加强统筹协调，建立高效、顺畅、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各部门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主动履责、协同推进，凝聚工作合力。镇区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狠抓工作目标任务落实。

（二）强化推进落实。强化责任落实，建立专项行动项目清单，落实责任单位、明确资金安排、序时进度。严格工作标准，对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不允许打折扣、作选择、搞变通。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突出问题媒体公开曝光，完善问题销号制度。建立督促检查制度，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推进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定期召开督查推进会。

（三）实施综合考评。把专项行动落实情况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纳入镇区综合考核，考评情况报送市委、市政府，通报市监察委、市委组织部。对任务完成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专项行动推进不力、未完成年度重点目标任务的，依照相关条例办法，严肃追责。

- 附件：1. 溧阳市2018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重点工程项目表
2. 2018年天目湖水源地保护重点工程项目表
3. 溧阳市“生态绿城”建设2018年目标任务清单

附件1

溧阳市2018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 (万元)	进度要求
1	减少煤炭 消费总量	燃煤锅炉整治	淘汰朗盛(溧阳)多元醇有限公司1台20蒸吨/小时燃煤蒸汽锅炉。	100	2018年3月
2			淘汰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台15蒸吨/小时、1台20蒸吨/小时燃煤蒸汽锅炉。	200	2018年3月
3			完成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号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400	2018年6月
4		压减非电行业 生产用煤及煤 制品	淘汰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燃煤工业炉窑,采用天然气替代。	400	2018年6月
5			淘汰江苏鑫林钢铁有限公司燃煤工业炉窑,采用天然气替代。	800	2018年3月
6			淘汰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燃煤工业炉窑,采用天然气替代。	800	2018年3月
7			淘汰溧阳市戴西金属建材厂燃煤工业炉窑,采用天然气替代。	800	2018年6月
8		深化节煤改造	完成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炉内低床压改造项目。	100	2018年6月
9	减少落后 化工产能	淘汰低端落后化工企业产能	对照《减化方案》中“淘汰关闭一批”所列12条情形,加大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力度,实施化工企业关停并转迁。关停化工生产企业13家。	4500	2018年11月
10		化工企业重组	对照《减化方案》中“重组转型一批”要求,积极推进硬脂酸企业进行重组整合工作,2018年完成报批和建设工作的。	20000	2018年11月
11		化工园区规范化建设	完成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拆迁工作。完成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封闭式管理。	10000	2018年11月
12	治理太湖 水环境	电镀企业整治	关闭上兴分界电镀厂。	300	2018年11月
13			完成溧阳市军荣电镀有限公司整治提升。		2018年11月
14		印染企业整治	完成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整治提升。		2018年11月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 (万元)	进度要求
15	治理太湖 水环境	工业集聚区污水整治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省级高新区、上黄坡圩工业园区、强埠工业集中区、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戴埠工业集中区、别桥北郊工业集中区、别桥工业集中区、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竹箐工业园区、前马工业园区等11个工业集聚区企业完成污水接管。		2018年6月
16		二级保护区生活污染治理	完成16个太湖二级保护区内村庄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000	2018年6月
17		河流环境综合整治	竹箐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完成河道清淤1万平方米，驳岸1.2公里，新增污水主管网3公里。	3000	2018年11月
18			上黄镇中干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总长4.6公里，清淤0.55公里，驳岸整治总长5.892公里，生态护坡2.52万平方米、草皮护坡4.06万平方米、堤防加固5.68万公里，新建莫庄排涝站等配套工程。	3000	2018年11月
19			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修复工程：新建徐家园、平桥河拦河坝及中田舍河拦河坝2道。	2550	2018年11月
20		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所属加油站完成省定年度目标任务，其余所有私营加油站于2018年11月底前全部改造到位。		2018年11月
21	治理生活 垃圾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完成48个居住小区、132个单位的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完成25个行政村（含昆仑街道全域试点乡镇）的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作。	1300	按季度考核，11月底前全面完成。
22		溧阳市城市 固体废弃物 综合处置中心	溧阳市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600吨/日，设备改造、土建、环保设施及其他。	31000	2018年11月
23			溧阳市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工程：8万吨/年，设备改造、土建、环保设施及其他。		
24			溧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新建处理能力100吨/日，设备改造、土建、环保设施及其他。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 (万元)	进度要求
25	治理生活垃圾	垃圾转运中心工程	建筑垃圾中转站、机械设备及贮存设施等。	800	2018年11月
26		农贸市场有机易腐垃圾处理工程	建设1座农贸市场有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	50	2018年11月
27	治理黑臭水体	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新建南渡第二污水处理厂1.5万吨/日。	6500	2018年11月
28			建设花园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	11480	2018年11月
29			埭头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	3800	2018年6月
30			新建管网总长度45km。	9000	2018年11月
31		撤并老集镇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完成17个撤并老集镇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工作。		2018年11月
32		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	完成575个规划发展村庄污水设施建设。	100000	2018年6月底前完成400个，9月底前全面完成。
33		黑臭水体整治	完成29个黑臭水体整治。		2018年11月
34	水系沟通工程	城区河道清水生态景观工程：新建滨水绿地1.5万平方米。	300	2018年11月	
35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对难以治理或不通过治理认定的规模畜禽场继续实施关闭。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的治理率达到85%以上。	100	2018年11月
36		生态循环农业创建	培育一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		2018年11月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 (万元)	进度要求
37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项目	包括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清洁原料替代、面源污染治理、烟粉尘治理、堆场扬尘整治等方面项目。		2018年11月
38		化工园区VOCs集中整治	制定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VOCs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全面完成园区内企业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园区环境监控预警体系，建成园区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完善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VOCs监测监控体系，并全部纳入园区监控预警管理平台，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2018年11月
39	治理环境隐患	饮用水源地保护	完成沙河、大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2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后收集工程。	2000	2018年9月
40			南渡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改建南渡水厂，规模3万吨/日（含深度处理）。	400	2018年11月
41			开展集水区植被恢复、水源涵养、点源面源污染治理、环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入湖口及库湾建设湿地400亩。	8000	2018年11月
42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	继续做好溧阳宜巷化工地块地下水修复工程。	300	2018年11月
43			开展溧阳市清安化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		2018年11月
44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生态绿城建设	全面完成溧阳市“生态绿城”建设2018年目标任务。		2018年11月

附件2

2018年天目湖水源地保护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对全镇范围内96家经营性农庄进行污水整治。
2		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内20个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后收集工程。
3	茶园集中区氮磷拦截	对天目湖流域本市重点区域天目湖镇三胜村、桂林村茶园，实施综合拦截工程。
4	生态清淤	对沙河水库湖里山至小岭岗和上游入湖河口1.8平方公里实施清淤工程（将淤泥清出水体处理）。
5	河塘清淤	完成天目湖镇范围内50个河塘的清淤。
6	天目湖湿地建设	入湖口及库湾建设湿地400亩（杨村罗家湾、三胜村金山、桂林村红石岑）。
7	入湖河道整治	横塘河、杨村河、杨庄河入湖河道整治。
8	天目湖湿地自然保护区整治提升	在两大水库汛限水位和入湖河道沿线300—500米及第一山脊线范围内新增退耕还林2000亩。
9	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整治提升	在吴村建设拦水堰1座。
10	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整治提升	对桂林村、洙漕村、观山村临湖面茶园土地流转不少于1100亩。

附件3

溧阳市“生态绿城”建设2018年目标任务清单

项目类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区域位置	建设规模	实施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主体	备注
生态源 保护工程	1	天目湖湿地自然保护区整治提升	杨村、田家山村、平桥村、吴村	2000亩	提升天目湖地区湿地功能,在杨村、田家山村、平桥村、吴村等实施退耕还林2000亩。	1000	天目湖镇政府	
	2	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整治提升	吴村	拦水堰1座	在吴村建设拦水堰1座。	90	天目湖镇政府	
	3	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整治提升	桂林村、洙漕村、观山村	1100亩	对桂林村、洙漕村、观山村临湖面茶园进行土地流转。	1000	天目湖镇政府	
	4	戴埠镇南渚矿修复	戴埠镇南渚村	165亩	原为采矿厂,现拟进行爆破削坡,人工复绿,修整排水沟等工程。	650	戴埠镇政府	
	5	湿地保护小区建设	丹金溧漕河	200亩	建成湿地保护小区1处,新增受保护自然湿地面积200亩。	100	市农林局	
	6	生态资源调查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生态资源调查。	20	溧阳环保局	
	7	天目湖镇废弃宕口修复	天目湖镇	15亩	洪水界村废弃宕口(大队修路开挖形成)综合治理。	74.8	市国土局	
	8	天目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农庄生活污水治理	天目湖镇	20个	污水处理工程。	400	天目湖镇政府	

项目类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区域位置	建设规模	实施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主体	备注
城乡公园绿地工程	1	南渡镇春晖公园	南渡集镇,永安路以西、北河以南	160亩	绿化、春晖阁、水榭等。	1600	南渡镇政府	
	2	文化娱乐休闲公园	别桥桥西新集镇区	100亩	亲水步道、绿化等。	700	溧阳市嘉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牌楼公园	上兴集镇	55亩	景观绿化。	922.07	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4	上黄人民公园	上黄集镇	80亩	景观绿化。	100	上黄镇政府	
	5	造林绿化	全市	1000亩	全市范围内因地制宜地发展特色经济林、珍贵用材林、碳汇林、木本粮油林、竹林等2018年度完成新造林面积1000亩。	50	市农林局	溧阳 自定项目
	6	村庄绿化	全市		在全市范围内新建5个绿化示范村	30	市农林局	溧阳 自定项目
生态廊道工程	1	入湖河道整治	杨村、平桥村	6公里	平桥河、杨村河、杨庄河入湖河道整治。	800	天目湖镇政府	
	2	西山河景观	西山河至鸿雁湖	1.5公里	景观绿化。	100	江苏中关村	
	3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	社渚镇社渚河	3.69公里	河道清淤,启动岸边绿化工程。	80	市水利(水务)局	
	4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	上兴镇上兴河	9.26公里	河道清淤,启动岸边绿化工程。	210	市水利(水务)局	
	5	社渚大河景观提升	社渚镇	0.9公里	景观提升。	30	金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溧阳 自定项目
	6	丹金溧漕河景观	环园北路至239	2.5公里	防护林。	50	江苏中关村	溧阳 自定项目
	7	半夜浜景观提升	半夜浜河	1.5公里	清淤截污绿化驳岸	50	江苏中关村	溧阳 自定项目

项目类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区域位置	建设规模	实施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主体	备注
生态绿道工程	1	溧阳1号旅游公路绿道	内联天目湖、南山竹海、曹山、瓦屋山、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长荡湖等各大旅游景区(点),外通周边县市旅游资源。	137.3公里	绿化、驿站、观景平台、标识系统、智慧交通等。	4500	溧阳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长山路	溧城镇、天目湖镇	40万m ²	景观绿化。		溧阳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 自定项目
	3	S341溧阳段	别桥镇、竹箐镇、上兴镇	26万m ²	景观绿化。		溧阳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 自定项目
	4	S360溧阳段	社渚镇、天目湖镇	15万m ²	景观绿化。		溧阳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 自定项目
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工程	1	社区体育公园建设	南渡镇、上兴镇、竹箐镇、社渚镇、埭头镇5个社区体育公园。		南渡、上兴、竹箐、社渚、埭头5个社区体育公园。		南渡镇、上兴镇、竹箐镇、社渚镇、埭头镇政府	
生态细胞创建工程	1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溧阳市		完成溧阳市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考核工作。建设天目湖镇、戴埠镇、埭头镇、竹箐镇等4个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上兴镇、南渡镇、社渚镇、别桥镇、上黄镇等5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戴埠镇松岭村、南渚村等2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竹箐镇竹箐村、水西村、南旺村等3个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积极打造生态创建特色亮点,建设省级绿色学校1所、市级绿色学校2所、市级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学校1所、市级绿色机关2个(竹箐镇、上兴镇)。		溧阳环保局 市教育局 相关镇区	
	2	特色田园乡村、美丽乡村创建	溧阳市		溧城镇礼诗圩村、别桥镇塘马村、上兴镇牛马塘村、戴埠镇杨家村、上黄镇南山后村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戴埠镇深溪芥村创建常州市级美丽乡村特色示范点。		市住建委 相关镇区	溧阳 自定项目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印发
